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711/10-11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##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2/10-11 號報告

### 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###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 2011 年選區(區議會)宣布令 》 (2011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)	2011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6 日
(2)	《 2011 年 漁 業 保 護 ( 指 明 器 具)(修訂)公告 》 (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)	2011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6 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。前者的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5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(2)1652/10-11 號文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，而後者的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5 月 6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口頭報告，並將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提交書面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11 年 5 月 9 日